

# 老人保護社會工作人力之探討

吳玉琴·呂寶靜

## 壹、前言

台灣在86年修正老人福利法，特別增列保護措施專章，同年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法中要求各縣(市)設置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開啓了法入家門的時代。老人保護工作發展雖有十年的經驗脈絡可循，但相較於兒童少年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國內有關老人保護之各項文獻資料較為不足，而網絡資源明顯缺乏，老人保護受重視的程度遠遠不如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隨著社會結構及道德觀念的改變，各類型的老人虐待已非單一個案或家庭事件，在民國96年老人福利法之修法過程，有關「保護措施」、「經濟安全」及「罰則」等章節做了許多修正，從法令上賦予地方政府對於老人保護工作有更大的使命與任務，期能為長輩的人身安全保障及生命尊嚴，共同建構更完善的保護傘，但徒

有法案而未有足夠的社工人力來推動，立法之美意將大打折扣，因此，老人保護之社工人力是值得重視的議題。本文先就目前台灣老人保護工作推動的歷史加以分析，其次探討各縣市老人保護工作的現況，進而推估老人保護社工人力的需求，最後研提建議，以供未來推動老人保護政策之參考。

## 貳、台灣老人保護工作的發展歷史

### 一、老人保護的草創期：(民國83年—85年)

我國老人保護服務之推展，最早是高雄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首度推行。而台灣省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開始實施「台灣省各縣市老人保護網絡實施計畫」，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選定台北縣、桃園縣、台中

市、台南市等為實驗縣市，之後有宜蘭縣、苗栗縣、花蓮縣、高雄縣等縣市陸續辦理，社會處輔導全省二十一縣市全面設立老人保護專線或中心，形成老人保護之安全網(陳燕禎，1996)。此外，台北市社會局於民國八十五年度向內政部申請獎助經費後，才開始實施「八十五年度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老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鄧學仁、黃翠紋，2005)。從上述的歷史發展中，台灣老人保護的發展約在八十三年起由高雄市先推行，台灣省先選四縣市政府做實驗點，而後陸續推展到全國(吳玉琴，2009)。此階段尚未有相關法令，惟高雄市及台灣省社會處為因應社會需求而開辦老人保護工作，屬於草創階段。

## 二、老人保護的法令及政策制訂期 (民國86年—95年)

從法令及政策推動情形來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此次老人福利法修正增加了「第四章保護措施」，計有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罰則第三十條、三十一條(條文內容詳見附錄一：96年與86年老人保護條文比較表)。隨後行政院分別於87年5月、91年6月及94年8月核定第一、二、三期「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以解決人口老化所衍生之問題，加強對老人福利之重視，健全老人福利法制，建立完整老人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其中四、老人保護網絡體系：

(一) 廣續推動老人保護專線，協助鄰里互助支援系統，辦理老人保護相關事宜。  
(二) 安裝緊急救援系統，結合警政、消防、醫療及民間單位，提供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三) 結合相關資源，協助被疏忽或有受虐之虞老人，提供生活所需之各項服務。  
(四)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其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地方政府應依職權並徵詢老人同意或依老人提出之申請，優先予以適當安置。  
(五) 建立失蹤老人協尋機制，同時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及民間單位力量，辦理失蹤老人協尋工作(內政部，2005年)。

在「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為期十年的推動下，地方政府推動「老人保護網絡」內涵就含蓋了：(一)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的安裝；(二) 失蹤老人協尋機制；(三) 老福法中所規範的老人保護工作(含保護專線；疏忽、受虐老人服務；無人扶養生活陷入困境老人的安置)。其中獨居老人緊急救援，因八十七年「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的推動，已建立各縣市政府針對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且患有易發生突發性疾病者，提供免費緊急救援連線的安裝服務；且九十六年老人福利法修法也將「緊急救援服務」列入居家式服務的項目。而失蹤老人協尋工作，因須結合社政、警政、衛政及各縣市政府等單位，內政部於九十年十月一日成立「失蹤老人協尋中心」單一窗口，委託中華民國老人福

利推動聯盟(以下簡稱老盟)承辦,至此,協尋工作由老盟與警政署密切合作,並連結醫院、各縣市政府協助通報身份不明者,且加強預防走失服務及按捺指紋預防工作,已建構較完整的失蹤協尋網絡。至於老福法規範的老人保護工作之推動,就很不積極,甚至是被長期漠視。

### 三、老人保護法令快速修訂期： (民國96年--)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人口快速老化的福利需求,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重新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並藉由此次修法期能解決近年來在執行老人保護服務工作上的困境,因而修訂「第五章保護措施」的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六章罰則」的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並增訂「第二章經濟安全」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五章第四十三條及第六章第四十八條(見附錄一),較以往的法令有大幅的修訂。

除了老人福利法修法外,民法對於監護制度也做大幅度修改,於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民法監護規定,自98年11月23日施行,將擴大保障高齡者、心智障礙者的權益,新法令的訂頒實施可能會使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在處理財產保護服務時將面對新的挑戰。

目前遺棄的案例中,常出現過去父母對子女未盡撫育責任,到年老孤苦無依,

反而要求子女扶養;或「有些父母從小虐待、家暴甚至性侵子女,未履行應有撫育責任,更造成受害子女身心難以抹滅的創傷,到老還反過頭來控訴子女棄養」(中國時報,2009/11/06)。此現象在民間團體的倡議下,法務部重視這個議題,提出民法第1118條之1修正草案、刑法第294條之1及第295條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會於98年11月5日通過,對於「曾經遭受家暴、性侵或遺棄的子女,成年後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對父母的扶養義務」。

此草案已於99年1月7日經立法院修法通過,將改變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扶養行為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觀念,衝擊「天下無不是父母」的觀念。

法令的快速修改,將衝擊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價值觀、對法律的認識及工作方法更新,老人保護社工人員面臨一個全新的挑戰。

### 參、各縣市老人保護工作的現況

老盟於97年5月至7月,進行「調查及分析台灣目前老人保護工作之現況」,設計問卷,函請各縣市政府主責老人保護單位協助填寫為主要資料來源,並視需要以電話或面對面訪問進行資料確認;再輔以98年11月電話調查以進一步瞭解執行面的分工情形,將目前各縣市執行老人保護工

作之人力現況加以彙整如下：

## 一、老人保護個案類型定義

各縣市對於老人保護個案類型的分類大致分為：遺棄、身體虐待、心理/情緒虐待、照顧者/自我疏忽、性侵害、失依陷困等，類型大致相同，僅在財產保護（包括剝削/金錢濫用）的部分較為歧異，有些縣市表示因屬於司法專業，故請長者與家屬依法律途徑處理。

## 二、老人保護執行面的業務分工

由於各縣市組織編制或職掌有所差異，而使老人保護工作的執行與業務分工不盡相同。本資料排除聲稱無老人保護案件的連江縣不列入計算，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幾種分工及處理方式：

（一）依保護工作內容屬性分工：符合家暴開案標準（家庭內暴力或身體、精神虐待）或性侵害之案件，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負責；而其餘個案類型，如遺棄、疏忽、失依陷困、財產保護、機構虐待等類型，則由老人福利業務單位處理。以此方式分工的縣市有：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金門縣等十個縣市，占41.7%縣市。

（二）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第一線社工接案並提供服務：倘若縣市社會局（處）社工科下設有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因這些服務中心以社區及家庭為服務對象，故各類型的保護個案均由社福中心第一線社工接案，如需各項福利資源時，則連結社會局（處）其他單位。以此方式分工的縣市有：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彰化縣、高雄縣、屏東縣等六個縣市，占25%縣市。

（三）不分工而交由一個單位負責：如台北市、台中縣、基隆市等三個縣市（占12.5%），均由家暴防治中心受理解案，若須運用老人福利法之行政裁罰則連結老人福利業務科處理。另外如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等五個縣市（占20.8%），則由老人福利業務科承辦所有老人保護之業務。

## 三、老人保護社工人力不足的困境

綜合過去相關研究文獻，老人保護工作所面臨的困境，大致區分幾類（陳燕禎，1996；莊秀美、姜琴音，2000；梁竹記，2002；蘇信丞，2005；鄧學仁、黃翠紋，2005）：（一）老人虐待與老人保護的定義模糊；（二）受虐問題的發現不易；（三）通報的障礙；（四）相關單位的聯繫與整合有待加強；（五）法律政策不夠周延；（六）相關照顧福利服務不足；（七）專業人力不足；（八）社會對於法不入家門的態度，延誤保護服務介入的時機；（九）親子關係的糾葛，造成老人保護的困境；（十）受虐老人隱忍不願提出告訴；（十一）

涉及財產糾紛問題難處理等。上述困境中，專業人力不足已是長久來存在的問題。

吳玉琴(2009)在「台灣老人保護工作的挑戰與契機」文中，更進一步指出目前各縣市老人保護人力配置不足之困境：

「專責老人的保護工作多限於社政部門的社工人員，如為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處理，大多由成人保護組或是保護組社工處理老人保護個案，目前也面臨老人保護個案量逐年增加的壓力。若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處理，則按責任地區分配所有類型的個案，老人保護只是社工員服務個案類型之一；社福中心社工員面臨老人保護工作內涵繁雜，工作量龐大，若再加缺乏老人保護專業訓練及研習，處理老人保護個案就格外吃力。若為老人福利業務主管科負責老人保護工作，並無專責人力辦理老人保護工作，且承辦人員均須兼辦其他業務，同時還需要24小時待命，這樣類型的縣市

有16縣市(占66.7%，含與家暴中心分工類型有10縣市，及單由業務科負責老人保護類型有6縣市)。縣市社工人員皆面臨工作壓力大之困境，且人力嚴重不足下，實難苛責他們將老人保護工作做好。」

## 肆、老人保護的社會工作人力推估

目前各縣市老人保護的社工人力多為兼辦性質，對於老人保護工作的推動心有餘力不足，若沒有較足夠的人力配置，卻要求社工做好老人保護工作，無異是緣木求魚，到底老人保護社工人力需要多少人力呢？本文引用呂寶靜等(2009)「推估未來十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需求」研究中，有關「老人保護服務的社工人力推估」，做為台灣老人保護社工人力的需求依據。

### 一、計算方式

$$N = \frac{\text{老人人口數} \times \text{虐待、疏忽之盛行率} \times \text{通報率} \times \text{開案率}}{\text{成人保護社工員之個案量}}$$

### 二、老人虐待盛行率

黃志忠和莊謹鳳(2008)在「台灣老人保護危險因子之探討」文中指出，目前老人虐待相關研究所提供的數據都是一些估計資料，國外相關研究方面，Pillemer

& Finkelhor在1988年以波士頓主教區的2020名社區住宅老人為隨機樣本進行研究，發現老人虐待發生的比率是每1000個老人中就有32個老人遭受虐待，其比例大約是3.2%。另Podnieks(1990)進行一項加

拿大全國性老人受虐經驗研究，其結果顯示，將近千分之四十五之受訪者遭受一種以上的虐待，受虐老人最常遭遇的為金錢濫用(25)，其次為心理虐待(11)，再次為生理虐待(5)（引自李瑞金，2000）。

以同屬亞洲地區的韓國為例，其家庭內老人虐待發生率為6.3% (Jinjoo, Hesook, Diane & Heegul, 2006)；而同受中華文化薰陶的香港，則是有27.5%的老人有被虐經驗(Yan & Tang, 2004)，這個比例相當的高(引自黃志忠、莊謹鳳，2008)。老人虐待估計的數字從3.2%到27.5%不等，此乃是因為不同的研究設計及虐待型態有著相當大的差異，但以世

界衛生組織公佈的4-6%作為標準(WHO, 2002)，而保守估算老人虐待比率至少應達老人總人口數百分之四的說法，也已經被廣泛地接受(蔡啓源，1998)，一般而言都認定老人實際的受虐情況應該遠超過此一比率。

### 三、國內老人保護案件通報情形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2009)的資料顯示，2008年的家暴案件通報數總計有79,874件，其中老人虐待(被害人為65歲以上)的通報數為3,675件，如果以一般所認定比例之4%來推估，則通報率占3.82% (見表一)。

表一：國內近年老人虐待通報數量及比例

年度	家暴案件通報量 (A)	老人虐待通報量 (B)	老年總人口數 (C)	推估老人受虐 人口數(D)*	通報率 (B/D)
2008	79,874	3,675	2,402,220	96,089	3.82%
2007	68,421	3,245	2,343,092	93,724	3.46%
2006	63,274	2,762	2,287,029	91,481	3.02%
2005	60,965	2,699	2,216,804	88,672	3.04%
2004	46,606	2,020	2,150,475	86,019	2.35%
2003	36,772	1,540	2,087,734	83,509	1.84%
2002	36,590	1,262	2,031,300	81,252	1.55%

整理自：1、內政部統計處(2009)，97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9810.doc> (取用日期2009年5月15日)

2、內政部統計處(2009)，97年底人口結構分析。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9804.doc> (取用日期2009年5月15日)

3、黃志忠、莊謹鳳(2008)，台灣老人保護危險因子之探討。

\*  $D = C \times 4\%$

#### 四、老人保護案件開案率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2009)「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成果」當中有關「老人保護網絡體系」之資料顯示，2008年通報專線所服務的人次計有4,911人（占老人虐待之推估數96,089人之5.11%），其中虐待案件

受服務人數有1,867人，由此推算國內老人保護案件的開案率約為38.02%（ $1,867 \div 4,911$ ）；如再涵括遺棄與疏忽的受服務人數（分別為423和380人），則開案率為54.36%（ $2,670 \div 4,911$ ）（見表二）。

表二：國內近年老人保護服務情形

年度	通報專線服務人次 (A)	服務人數				老人保護案件開案率 (B/A)	僅虐待案件開案率 (B1/A)
		老人虐待 (B1)	遺棄 (B2)	疏忽 (B3)	合計 (B)		
2008	4,911	1,867	423	380	2,670	54.37%	38.02%
2007	5,366	1,289	296	396	1,981	36.92%	24.02%
2006	5,669	647	256	346	1,249	22.03%	11.41%
2005	6,220	815	152	415	1,382	22.22%	13.10%
2004	6,741	451	128	367	946	14.03%	6.69%
2003	10,162	234	127	119	480	4.72%	2.30%
2002	12,972	189	84	238	511	3.94%	1.46%
2001	13,683	149	96	201	446	3.26%	1.09%
2000	9,144	225	137	392	754	8.25%	2.46%
1999	7,058	241	112	627	980	13.88%	3.41%

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2009）。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成果。<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16.xls>  
（取用日期2009年5月20日）

#### 五、社工人力推估

依照上述的統計數據來看，2008年我國老人保護案件的開案率約為通報量之54.36%。至於保護案件的社工人力配比，若以美國成人保護之服務比(1：25)來計算(Texas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Commission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Protective Services, 2006)，約需106名社工人力(2,670/25)；如果以國

內縣市政府辦理兒少保護服務社工人力之服務比(1：30~40)來推算，則約需67(2,670/30)至89(2,670/40)名社工人力。

至於未來老人保護服務所需之社工人力，如按照上述的老人虐待盛行率(4%)、通報率(5.11%)及開案率(54.36%)來計算，並設定服務比1：40為低推估，1：30為中推估，1：25為高推估，計算出未來所需

之社工人數，以中推估為例，2010年約需93名社工，2015年需111名，2020年則需143名。至於在督導人力的部分，以台北縣家暴中心為例，目前（2009年）設置有65名社工員及8名督導，平均每人督導8名

社工員，按此督導比（1：8）計算所需之督導人數，並與社工人數加總，得出未來所需之社工人力，以中推估結果來看，2010年需配置105名，2015年增為125名，2020年則為161名（詳見表三）。

表三：老人保護服務社工人力推估

年度	老人人口數 (A)	老人保護 服務需求 人口數 (B)	老人保護 服務通報 案件(C)	開案數 (D)	社工人力			
					推估方式	社工員	督導	合計
2010	2,503,000	100,120	5,116	2,782	低推估	70	9	79
					中推估	93	12	105
					高推估	111	14	125
2015	2,991,000	119,640	6,114	3,324	低推估	83	10	93
					中推估	111	14	125
					高推估	133	17	150
2020	3,866,000	154,640	7,902	4,296	低推估	107	13	120
					中推估	143	18	161
					高推估	172	21	193

說明：B=A×4%；C=B×5.11%；D=C×54.36%。

## 伍、老人保護社工人力之政策建議

台灣雖在86年修正的老人福利法增列保護措施專章，開啓老人保護工作的序幕，但相較於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國內對於老人保護的重視明顯較為缺乏。這十多年來，老人保護實務工作之挑戰在於多數社會工作員係以自我摸索方式去應對，加上人力不足、流動率高，實務工作

的經驗難有累積與傳承；加上跨專業團隊間常因本位主義或未取得共識，而相互推諉，服務績效恐不易顯見。有鑑於近七年老人虐待通報案件有三倍成長，未來隨著長期照顧的公共化，正式服務工作人員介入家庭提供服務的同時，老人遭到虐待、疏忽、遺棄或財產剝削等情事的案例有可能越來越多，台灣老人保護實務工作應有更完整且全面性的規劃，才能因應未來的

挑戰，而首要解決的就是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及專責老人保護執行單位設置的問題，以下就這二部份提出政策建議：

### 一、充實老人保護專業人力配置

各縣市幾乎都有老人保護主責社工人力不足、兼辦其他各項業務、個案量增加及工作壓力過大之情形，加上老人保護工作內涵繁雜，且需24小時待命支援，如遇緊急個案難立即性、就近性的處理等情形，實非一個兼任社工所能承擔。過去中央推展如1957大溫暖計畫或兒童少年保護、兒少緊急生活補助、性侵害、外配，均有人事費補助地方政府增聘社工員；在充實老人保護專業人力方面，建議中央應積極協助解決人力不足之困境，短程計畫可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給予補助，以利地方政府老人保護工作逐步推動，以呂寶靜等(2009)的推估，2010年的中推估需要社工人力93人，督導12人，合計105人，依此需求若以平均數來看，每縣市約需聘3-4名社工員，但中央可依各縣市政府老人人口數來調整補助人數。至於中長程計畫，則建議行政院在規劃「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中程計畫」中，應將老人保護所需的社工人力納入考量，以補足地方政府老人保護工作長期人力不足的問題。

### 二、專責老人保護執行單位的設置

地方政府執行老人保護服務業務的單位，目前非常分歧，大致可歸納為三類：一、依保護工作內容屬性分工，家庭內暴力由家暴防治中心處理，其餘保護個案由老人福利業務科負責(占41.7%)；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保護第一線，所有保護工作都由第一線社工員接案(占25%)；三、均由同一單位負責，有全歸家暴防治中心處理(占12.5%)，有全歸老人福利業務科處理(占20.8%)。這些分工狀況，涉及縣市社會局處的權力結構及內部業務分工協調的問題，到底由誰來執行老人保護業務比較妥適呢？

從我國鄰近的日本及韓國老人保護制度來看，日本於2006年4月1日施行「高齡者受虐者的防止」與「對高齡者養護的支援」，日本法律並不是以取締或處罰施虐者為目的，而是以支援家屬等照顧者來防止老人虐待福利思想的法律（金東善，2008）。日本的老人保護的執行單位在市町村，執行老人保護的接受通報、諮商、指導及建言，在市町村判斷老人有發生重大危險時，由「地域包括支援中心」的職員及其他老人福利相關事務職員進行調查，委託民間經營的中心是不能進行調查（池田，2006；金東善，2008）。日本老人保護的制度是建構在市町村，由「地域包括支援中心」扮演防止虐待，提供各項諮商、通報工作，但調查權僅有公立單位

才能執行。

韓國則於2003年老人福利法修正案，新加入對防止老人虐待的相關條文，並於2004年1月29日施行（金東善，2008）。

韓國老人福利法第39條-5老人保護專門機關的設置：「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需要設置負責以下有關老人虐待事務的老人保護專門機關：1.宣導老人虐待預防及防止；2.受虐老人協尋、諮商、保護、醫療機關的治療協助，及老人福利設施入所協助；3.調查虐待老人者、被告者及其家庭，及因業務、雇用關係等來保護或監督老人的機關或設施；4.虐待老人者的諮詢及教育；5.其他保護受虐老人的需要事項。」（韓國老人福利法，2008），相關子法另訂有「老人保護專門機關的設置及營運基準」，基準中除了對設施有所規定外，也對人力配置做要求（韓國老人福利法細則，2008）。

針對日韓二國老人保護工作的制度設計之比較，分析如后：日本由市町村負責，偏向以社區整合支援中心做為第一線的服務，更貼近民眾，因支援中心除了防止虐待外還整合了介護保險、介護預防、成年後見制度等的諮商、指導及建言；而韓國則以設置專責機關來處理老人保護工作，並有專責人力配置主責業務，比較像台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設置，但韓國的老人保護專責機關有別於家庭暴力單獨設立。

反觀台灣，我們對於老人保護的立法比日本、韓國早，但我們在老人保護工作的發展卻顯得落後許多，關鍵在於老人福利法未設置執行機關及人力，沒有專責的機關及人力，推動老人保護工作顯得困難重重。建議參考韓國制度，於未來老人福利法修訂中增列在各縣市政府設置「老人保護專責機關」，配置社工人力以執行保護公權力的調查工作，並結合可近性高的老人服務中心(或社會福利中心)擔任防止老人受虐的諮詢、輔導及服務的角色，以展現國家對老人保護業務的重視程度。

## 陸、結語

隨著台灣人口快速老化，家庭結構及扶養義務觀念的改變，老人保護工作未來的考驗會更嚴峻。而98年9月行政院核定之「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中有關「加強弱勢老人服務，提供關懷照顧保護」之目標下，已將「提供獨居或有被疏忽、遺棄或虐待之虞老人適當服務，建置保護網絡」列為執行要項，可見得老人保護工作未來在政府推動的老人福利服務中，益形重要。短程目標，期許中央政府為落實老人福利法及因應新的法令變動之需要，配置足夠的社工人力，並提供專業教育與訓練，裝備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的知能，期以做好老人保護工作。中長程目標，重新

修訂老人福利法，設置老人保護的專責機關，配置專責的人力，建立更完善的保護網絡機制，讓老人能夠免於受虐的恐懼。

（本文作者：吳玉琴現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呂寶靜現為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5)。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核定本)，三年期計畫(94—96年)。
- 內政部統計處(2009)。內政統計年報，<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 內政部(2009)。老人福利法(98年7月8日總統修正公布)。<http://sowf.moi.gov.tw/04.asp>
-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1998)。老人安養護機構立案指南。
-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2008)。「建構全國老人保護網絡」結案報告。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 中國時報(2009/11/06)。「父母家暴性侵 子女成年可要求免扶養」，江慧真、朱芳瑤台北報導。
- 吳玉琴(2009)。台灣老人保護工作的挑戰與契機。「98年全國老人保護研討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北，2009/11/27。
- 呂寶靜等(2009)。推估未來十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需求，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接受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 陳燕禎(1996)。台灣地區的老人保護工作—探討一個背後隱藏的問題，社會福利第122期，頁26-38。
- 黃志忠、莊謹鳳(2008)。台灣老人保護現況與危險因子議題探討。「優勢與創新：家庭與社區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主辦，南投埔里，2008/10/23-24。
- 鄧學仁、黃翠紋(2005)。老人保護現況及其改進措施之實證研究—以社工人員之意見為例，警大法學論集第十期，頁277-320。
- 莊秀美、姜琴音(2000)。從老人虐待狀況探討老人保護工作：以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老人受虐個案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91期，頁269-285。
- 梁竹記(2002)。從老年人的照顧問題談老人虐待。刊載於[public.ptl.edu.tw/publish/sci\\_knog/55/46.htm](http://public.ptl.edu.tw/publish/sci_knog/55/46.htm)。

蘇信丞(2005)。警察機關處理老人受虐案件之現況及其改進措施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士論文。

金東善(2008)。高齢者虐待防止の関連法の日本と韓国の比較(日本與韓國預防老人虐待相關法的比較)，[http://www.toyo.ac.jp/g\\_faculty/kiyo/pdf](http://www.toyo.ac.jp/g_faculty/kiyo/pdf)

韓国の老人福祉法。2008/3/21部分修正。<http://www.kbn-japan.com/ReferenceLaw.htm>

韓国の老人福祉法細則。2008/7/1修正。<http://www.kbn-japan.com/ReferenceLaw.htm>

Texas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Commission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Protective Services ,2006, Adult Protective Services Caseload Reduction Plan. [http://www.dfps.state.tx.us/Documents/about/Presentations/2006-12-31\\_APScaseloadreduction.pdf](http://www.dfps.state.tx.us/Documents/about/Presentations/2006-12-31_APScaseloadreduction.pdf)

附錄一：96年與86年老人福利法之老人保護條文比較表

老人福利法 (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老人福利法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二章 經濟安全	新增
<p>第十三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老人，法院得因主管機關之聲請，為<u>監護或輔助之宣告</u>。</p> <p>前項所定得聲請<u>監護或輔助宣告</u>之機關，得向就<u>監護或輔助宣告</u>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於受監護或輔助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p> <p><u>監護或輔助宣告</u>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p>	新增
<p>第十四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p> <p>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為<u>監護或輔助宣告者</u>，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p>	新增
第五章 保護措施	第四章 保護措施
<p>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u>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u>，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p> <p>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p> <p>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二十五條 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政及老人福利機構得依職權並徵得老人之同意或依老人之申請，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提出告訴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p> <p>前項老人短期保護與安置所需之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老人福利經費先行代墊後，請求扶養義務人償還，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u></p>	<p>第二十七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u>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職權並徵得老人同意或依老人之申請，予以適當安置。</u></p>
<p>第四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p>新增</p>
<p>第四十四條 為發揮老人保護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u>並結合警政、衛生、社政、民政及民間力量，建立老人保護體系，並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u></p>	<p>第二十六條 為發揮老人保護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建立老人保護體系。</p>
<p>第六章 罰則</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p>	<p>新增</p>
<p>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p>	<p>第三十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p>

<p>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p>	<p>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第五十二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罰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第三十一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罰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資料來源：1. 內政部，2009，老人福利法(98年7月8日總統修正公布)。

2.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1998，老人安養護機構立案指南。(86年6月18日總統修正公布)。